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马静，作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坚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马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世界经济学博士。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做访问学者。2007年7月至今，先后任南开大学讲师、副教授（2021年9月至2025年8月于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借调）。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同时兼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兼职家数的规定。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其中通讯会议 10 次，现场结合通讯会

议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对本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本人现场出席 4 次会议，全程参与会议审议，监督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及表决过程，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表决权得到充分行使。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依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2025 年亲自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9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重点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议案进行了董事会事前审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议题讨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重点围绕关联交易、变更审计机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提议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在公司年报编制期间，本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年审工作计划及关注内容等进行了沟通，在会计师出具意见及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

告前，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确保本人对公司年度报告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

2025年度，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全程参与该事项的审议，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格、专业能力进行了严格审核。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留言等方式，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与中小投资者交流并关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现场工作职责，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规范会议履职，按要求现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等各类会议，会上积极参与议题讨论，会后主动跟踪决议执行进度，督促相关决策事项落实。二是开展专项交流调研，赴公司展厅及直播场地开展实地参观与深度交流，全面了解公司数字化运营体系及直播业务情况；围绕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推进与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多轮研讨，为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履行提供详实依据。三是聚焦业务发展，通过线上线下沟通、资料研读、参加新品发布会等方式，持续跟进公司核心业务动态，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专业建议。本人全年累计现场履职15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的相关要求。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的过程中，公司给予了充分配合与支持。公司能够及时向本人报送专项报告、董办月度简报、议案相关资料及公司经营发展各类信息，重点同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计机构更换、关联交易等重

大事项的推进情况，始终保持与本人的常态化、高效沟通，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的信息支撑和畅通的沟通渠道，保障了各项履职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从公司持续经营、长远发展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在 2025 年度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并进行了严格审核与监督：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议。经全面审核，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原则，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已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承诺义务，未发现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的履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期，本人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重点关注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细致核查报告披露内容的完整性、及时性，确保定期报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要求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合理保障。

（四）聘用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参与了该事项的审议过程，确认公司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无异议。经审核，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服务能力，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业绩、行业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表现等，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了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选举、聘任程序，认为公司选举的董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相

关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内控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支撑作用，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续进展及关联交易规范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马静

2026年4月23日